

证券代码：430555

证券简称：英派瑞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范英杰、娄亦捷、南卓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范英杰女士：任职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出生于 1970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学位，教授。1992 年至 1996 年，任职哈尔滨理工大学会计。1999 年至今，在青岛大学任职，现任青岛大学会计系主任。现兼任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范英杰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娄亦捷先生：任职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出生于 1975 年 3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学位。1998 年 4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先后任实习律师、律师、副主任；2003 年 6 月至 2012 年 10 月，在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主任律师；2012 年 10 月至今，在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任管委会主席。现兼任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娄亦捷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

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南卓铜先生：任职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出生于 1977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4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任副研究员；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中国科学院西北生态环境资源研究院任研究员；2015 年 9 月至今，在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任教授。南卓铜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范英杰、娄亦捷、南卓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范英杰	6	6	0	0	否	2
娄亦捷	6	6	0	0	否	2
南卓铜	6	6	0	0	否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由前任独立董事朱茶芬、毕一平、朱永波出席。

战略委员会由郑元和、郑振军、娄亦捷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郑元和；审计委员会由范英杰、南微丹、娄亦捷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范英杰；提名委员会由郑元和、南卓铜、范英杰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南卓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包晓宇、娄亦捷、南卓铜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娄亦捷。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公司董事会各专门

委员会的运行情况良好。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范英杰、娄亦捷、南卓铜对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 年 8 月 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郑元和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郑振军为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包晓宇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朱继弘为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朱继弘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南微丹为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 9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同意

前任独立董事朱茶芬、毕一平、朱永波共发表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

1、2022 年 3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2 年 3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3、2022年5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2022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2022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2022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主动查询，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及时并充分地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表达了相关意见。此外，加强自身学习，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注重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学习提高保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独立董事：范英杰、娄亦捷、南卓铜

2023年4月6日